

光大•海润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18Z0745-监管服务 02

2019 年__月

本编号为 2018Z0745-监管服务 02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月【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共同签署：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联 系 人：尹朝晖

电 话：021-63665879

邮 编：200010

北京翰德东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翰德东辉”)

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465

联 系 人：李晶

电 话：138 1063 2192

邮 编：100024

北京乐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姗物业”)

法定代表人：黄林燕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1、乙 1 号 7 号楼四层 400 号

联 系 人：李晶

电 话：138 1063 2192

邮 编：100024

北京同天东吉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林燕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政府 1 号楼 110 室-2512(溪翁庄镇集中办公区)

联 系 人：尹朝晖

电 话：021-63665879

邮 编：200010

海隅 (天津)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海隅”)

法定代表人：杜勤杰

住 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507-7（集中办公区）
联 系 人：李晶
电 话：138 1063 2192
邮 编：100024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资管”）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联系人：苏海

电话：13321182004

传真：82253565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I 光大信托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发行设立“光大·海润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与翰德东辉、乐姗物业以合伙企业即北京同天东吉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专项投资平台就收购不良债权项目开展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II 为本次合作之目的，光大信托与除康信资管外的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2018Z0745-合伙 01】的《北京同天东吉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18Z0745-合伙 01-补充 01】的《北京同天东吉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光大信托按约定认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由合伙企业用于向天津海隅或其他第三方（如有）提供融资，最终用于收购不良债权。

III 为保障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其他第三方按约定使用、归集相关款项，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及合伙企业收购的其他第三方（如有）的证章照由翰德东辉及光大信托共管，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亦同意光大信托委托康信资管根据本协议采取监管措施（以下简称“本监管项目”）。

IV 康信资管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咨询公司，为本监管项目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

为明确各方基本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与《合伙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定义具有同等含义。

1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1 各方同意由康信资管指派【1】名专业的监管人员（以下简称“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并依据本协议采取非驻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康信资管有权在提前通知光大信托并经光大信托同意的前提下更换包括非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在内的本监管项目服务人员。同时，光大信托、翰德东辉、乐姗物业、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提供康信资管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

康信资管指派的监管人员信息：

姓名：杨菲菲

身份证号码：130925198610156427

1.2 康信资管监管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贷款卡）的管理使用情况、有关印鉴（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章）及光大信托指定的其他证章照的管理使用情况。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本监管项目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康信资管应及时通知光大信托。

1.3 各方同意共同约定首次监管交接日，以交接确认单所列内容为依据，各方应在首次监管交接日完成本协议第1条1.2款约定的全部印鉴、证照（以下简称“监管印签及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的现场交接。交接确认单所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监管项目涉及的全部证照及印鉴、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内部印章证照。首次监管交接日为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

1.4 康信资管向光大信托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光大信托代表的信托计划完全退出合伙企业之日止或光大信托通知康信资管终止监管服务的具体时间为准。

1.5 本协议签署后，合伙企业给其他第三方提供融资服务，康信资管同意该第三方的相关印鉴、证照亦由康信资管进行监管，届时该第三方另行签署相关监管服务协议。

2 服务内容

2.1 印鉴及证照保管

监管印鉴及证照由翰德东辉与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共管，放置印鉴及证照的保险柜置于康信资管办公地点或指定地点，均须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上述保险柜的主钥匙由光大信托委托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保管，密码或另一把钥匙由翰德东辉指定人员【李晶】保管。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与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办理监管印鉴及证照、保险柜主钥匙、密码交接的，翰德东辉和康信资管应填制重要物品交接确认单。

印鉴及证照监管人员情况如下：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由翰德东辉人员【李晶】与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共同保管；剩余监管证照印签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贷款卡、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章等由翰德东辉人员【李晶】与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共同保管。

监管期间各方监管人员如有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

2.2 印鉴和证照的使用管理

2.2.1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向光大信托、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光大信托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本协议第9条第9.3款，下同）和康信资管监管人员邮箱提交电子版监管印鉴使用申请表，并将其已完成内部用印审批流程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光大信托、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和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光大信托及翰德东辉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将拟用印材料发送至康信资管监管人员指定邮箱（kzjgbeijing05@163.com），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用印。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收到光大信托及翰德东辉邮件后方可配合操作后续用印事项。

2.2.2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核对用印文件与光大信托告知用印事项关联内容的一致性，核对用印文件样本与实际用印文件的一致性。

2.2.3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核实用印申请与用印文件无误后，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记录登记表，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翰德东辉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

2.2.4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留存用印申请表、用印记录登记表、用印文件复印件（扫描留存电子档）等资料归档，并做印鉴使用台账登记。

2.2.5 对于基础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的用印，同时加盖仅限使用事项蓝章；对于用印使用有误的文件翰德东辉和康信资管应全部收回原件并同时作废，同时作废的文件康信资管应留档。

2.2.6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申请使用监管证照的，应首先完成其内部监管证照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向光大信托、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和康信资管监管人员邮箱提交电子版监管证照使用申请表，光大信托及翰德东辉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将拟用印材料发送至康信资管监管人员指定邮箱（kzjgbeijing05@163.com），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收到光大信托及翰德东辉邮件后方可配合操作后续相关证照使用工作。

2.2.7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核实监管证照使用申请与使用证照无误后，证照使用申请人填写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证照使用申请同乐姗物业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

2.2.8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留存证照使用申请表、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等资料归档，并做证照使用台账登记。

2.2.9 自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与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指定人员办理监管印鉴及证照、保险柜主钥匙、密码交接之日起一年内，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申请外出使用印鉴及证照应在十次以内，如超过十次，康信资管有权要求增加监管服务费用；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在康信资管办公地点或指定地点使用印鉴及证照次数不受上述次数限制。

2.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

2.3.1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向光大信托指定人员提交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说明外出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信息，经光大信托、翰德东辉审批同意后，光大信托、翰德东辉以邮件形式向康信资管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发送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印鉴、证照（借出）外出工作，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收到光大信托、翰德东辉邮件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未经光大信托、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审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使用监管证照。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应保证印鉴、证照（借出）外出范围不超过北京市市辖区范围内，否则康信资管有权要求增加监管服务费用。光大信托、翰德东辉审核时长以【5】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

光大信托或翰德东辉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光大信托或翰德东辉未回复的，视为光大信托、翰德东辉拒绝。

2.3.2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核实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所载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

2.3.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乐姗物业填写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康信资管监管人员依据光大信托、翰德东辉同意办理印鉴、证照外出的告知邮件同翰德东辉印鉴及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取得相应印鉴及证照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康信资管应对全部现场用印文件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但因法律法规、司法裁判或政策等规定无法实施的除外，但康信资管应向光大信托、翰德东辉说明无法留存档案的原因，必要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4 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应妥善留存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用印取得的有关复印件等，同时做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台账登记。

2.3.5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使用完毕后，应由翰德东辉指定人员和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共同将其放入保险柜中并锁闭、加密。

2.4 工作成果体现

2.4.1 根据本监管项目的实际情况，康信资管应按自然月度向光大信托提供监管简报。简报内容主要依据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提供的资料，对本监管项目印鉴、证照使用情况进行阐述。

2.4.2 康信资管在监管过程中可根据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的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披露可能出现的影响本监管项目运行顺利进行的重大事项，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债权管理失控、主要合作人员出现重大变动或合同履行异常变化等。

3 当事人权利义务

3.1 光大信托的权利与义务

3.1.1 光大信托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康信资管查询和检查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3.1.2 光大信托及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应为康信资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同意接受康信资管的工作模式，并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协助康信资管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3.1.3 光大信托应及时审核审批经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直接向其提出的申请，经光大信托书面批准后传达予康信资管并作为其执行监管工作的依据和凭证。

3.1.4 光大信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康信资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3.1.5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乐姗物业或其相关方违反信托计划标的项目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或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伙协议》等，光大信托有权通知康信资管拒绝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乐姗物业使用相关印鉴、证照的申请，或者划付任何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3.2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的权利与义务

3.2.1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有权督促光大信托、康信资管对各项申请尽快批复。

3.2.2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有义务按照交接确认单要求的格式提交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公章的监管项目基本资料，并以交接确认单所列资料为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监管内容的起始依据，未经光大信托同意不可更改。

3.2.3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康信资管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2.4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应负责向其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康信资管的工作性质和身份，并要求其为康信资管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3.2.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接受光大信托和康信资管对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监督，并根据第二条所列要求配合光大信托和康信资管的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光大信托和康信资管提出的问题。

3.2.6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应积极配合光大信托和康信资管的监管工作，为康信资管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3.2.7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应对所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3 康信资管的权利与义务

3.3.1 光大信托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向康信资管支付应付的各期监管服务费用的，康信资管有权停止提供监管服务工作并终止本协议。

3.3.2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康信资管有权利了解首次监管交接日之前的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3.3.3 康信资管有权根据本协议对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印签、证照等情况进行监管。

3.3.4 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向康信资管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康信资管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光大信托。

3.3.5 康信资管有义务积极配合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3.3.6 康信资管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光大信托、翰德东辉、合伙企业、天津海隅及乐姗物业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3.3.7 康信资管应亲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管义务，未经委托人的同意，或非因情况紧急为了委托人的利益之情形，康信资管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转与任何第三方。

4 监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监管服务费用

4.1.1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监管项目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光大信托代表的信托计划完全退出合伙企业之日起或光大信托通知康信资管终止监管服务的具体时间为为准。光大信托应向康信资管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年（大写：每年【伍】万元整）。

4.1.2 若本协议在履行期间提前终止，则以终止日所在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监管服务费用，按天计算，每日监管服务费为【137】元（大写：每日【壹佰叁拾柒】元整）。若光大信托预付监管费用超过最终结算的应付监管费用，康信资管须退还光大信托预付费用与应付费用之间的差额；若光大信托预付监管费用不足以覆盖最终结算的应付监管费用，光大信托须向康信资管补足应付费用与预付费用之间的差额。

4.1.3 光大信托向康信资管支付的上述监管费用，包含北京市域范围内 10 次外出费用，不包含康信资管监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省际交通费、北京市域范围以外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监管年度内康信资管为本项目外出超过 10 次以上的，按每次外出 1000 元计算监管服务费用，由翰德东辉按季度统计支付。

4.2 支付方式

光大信托向康信资管支付本协议第 4.1.1 条项下的监管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光大信托于首次监管交接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预付首笔监管费用【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之后各笔监管费于上一支付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进行支付。

若本协议进入延长期的，则在本协议终止前 15 个工作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延长期内的监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光大信托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付款需康信资管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康信资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694 室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若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乐姗物业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光大信托、康信资管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乐姗物业未按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给光大信托、康信资管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光大信托、康信资管全部经济损失，。

5.3 若光大信托未按本协议第 4.1 条和第 4.2 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光大信托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比例向康信资管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光大信托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日止。

5.4 康信资管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等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承诺的，视为康信资管违约。康信资管应每日按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光大信托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的违约金；若康信资管上述违约行为由于合伙企业、天津海隅或乐姗物业故意不配合等不可归责于康信资管原因造成，则免除其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7 保密

7.1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光大信托按照法律法规或本信托计划约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5) 光大信托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7.2 各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各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7.3 各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或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 (4)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或

(5)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使信息披露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7.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根据各方事先或本协议由各方互相提供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7.5 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7.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光大信托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 通知

9.1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与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9.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由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第1个工作日；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日。

9.3 本协议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光大信托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北区 3 号楼 8 层

邮编：200010

传真：021-63665197

电话：021-63665879

联系人：尹朝晖

电子邮箱：yinzhaohui@ebtrust.com

翰德东辉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26 层

邮编：100024

传真：010-57919810

电话：138 1063 2192

联系人：李晶

电子邮箱：lijing@handegroup.cn

合伙企业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北区 3 号楼 8 层

邮编：200010

传真：021-63665197

电话：021-63665879

联系人：尹朝晖

电子邮箱：yinzhaohui@ebtrust.com

天津海隅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 17 号楼一层 110

邮编：100024

传真：010-57919810

电话：138 1063 2192

联系人：李晶

电子邮箱：lijing@handegroup.cn

乐姗物业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22 层

邮编：100024

传真：010-57919810

电话：138 1063 2192

联系人：李晶

电子邮箱：lijing@handegroup.cn

康信资管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2253565
电话：010-82253558 13321182004
联系人：苏海
电子邮箱：13321182004@163.com

9.4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两方送达通知。

9.5 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协议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于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送达日期视为送达。

10 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光大信托代表的信托计划完全退出合伙企业之日止或各方协商终止之日】本协议终止。

10.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均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修改。

10.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监管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2018Z0745-监管服务 02】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乐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同天东吉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公章/合同专用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海隅（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